证券代码：002060 证券简称：粤水电 公告编号：临2022-161

广东水电二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签订粤水电巴楚县20万千瓦/80万千瓦时配套储能和80万千瓦市场化并网光伏发电项目EPC总承包合同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重要提示：

1.该合同是EPC总承包合同，合同经双方代表签字并加盖公章或合同章之日起生效；不可抗力因素及原材料价格波动对合同的履行产生一定的影响。合同双方均不存在合同履行能力的风险。

2.由于该项目的业主为公司合并报表范围内的全资外公司，公司和控股子公司广东粤水电勘测设计有限公司组成的联合体承接该EPC总承包业务属于内部关联交易，预计对公司2022年度的经营业绩无影响；该项目建成投产后，预计将取得发电收入，对公司未来的经营业绩有一定的提升作用。

广东水电二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2年10月22日披露了“粤水电巴楚县20万千瓦/80万千瓦时配套储能和80万千瓦市场化并网光伏发电项目二标段（EPC总承包）”的中标情况。详见公司于2022年10月22日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上披露的《广东水电二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光伏发电项目EPC总承包中标的公告》。

粤水电巴楚县20万千瓦/80万千瓦时配套储能和80万千瓦市场化并网光伏发电项目EPC总承包合同已签订，现将相关内容公告如下。

一、合同签订概况

近日，公司（联合体牵头方）和控股子公司广东粤水电勘测设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粤水电勘测设计”，联合体成员方）组成的联合体与公司全资子公司新疆粤水电能源有限公司的全资子公司巴楚县粤水电能源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巴楚能源公司”）签订《粤水电巴楚县20万千瓦/80万千瓦时配套储能和80万千瓦市场化并网光伏发电项目EPC总承包合同》（承包人合同编号：GC-2022-089）。

根据联合体协议书，公司负责该项目总承包管理及施工任务，粤水电勘测设计负责该项目的勘察设计任务

（一）交易对手方：巴楚县粤水电能源有限公司。

（二）合同类型：EPC总承包合同。

（三）合同标的：粤水电巴楚县20万千瓦/80万千瓦时配套储能和80万千瓦市场化并网光伏发电项目。

（四）合同金额：473,924.92万元。

（五）合同工期：2023年6月30日前全部并网发电。

二、交易对手方介绍

（一）基本情况

1.公司名称：巴楚县粤水电能源有限公司。

2.法定代表人：高飚。

3.注册资本：16,154万元。

4.主营业务：风力发电、太阳能光伏发电、水资源投资开发、矿业投资。

5.注册地址：新疆喀什地区巴楚县巴楚镇银泰路工业园区扶贫产业孵化园。

（二）巴楚能源公司为公司全资子公司新疆粤水电能源有限公司的全资子公司。

（三）2020年，公司未与巴楚能源公司发生类似交易。

2021年，公司承接了巴楚能源公司的粤水电巴楚县150兆瓦光储一体化项目EPC总承包项目，合同金额62,998.92万元，占当年工程施工业务承接总量的8.59%。

2022年，公司承接了巴楚能源公司的粤水电巴楚三期100兆瓦光储发电项目EPC总承包项目，合同金额44,576.55万元，占工程施工业务承接总量的2.51%。

（四）巴楚能源公司信用状况良好，履约能力有保证。

三、合同的主要内容

（一）主要权利义务：

1.发包人（巴楚能源公司）：负责工程场地的征用、借用、拆迁、补偿等工作，保证开工日前得以进入和使用工程场地；合理安排资金，保证按本合同约定及时、足额向承包人支付合同项下的应付款项；负责办理临时用地、征用土地的申请批准手续等。

2.承包人（联合体）：负责项目的施工图设计；执行对工作范围的划分，并服从发包人现场协调、安排；遵守项目建设所在地税收法规，保证不因税收问题影响发包人正常的工程建设管理工作；严格按照项目进度计划要求按期保质完成，不影响工期总目标和各节点工期计划目标；在施工过程中遵守政府的各项法令和规章等。

（二）工程建设内容：粤水电巴楚县20万千瓦/80万千瓦时配套储能和80万千瓦市场化并网光伏发电项目及配套工程（包含：光伏观光塔及光伏配套智慧产业园项目）、巴楚县国网综能粤水电220千伏光伏升压汇集站扩建项目（扩建一台主变）勘察、施工图设计、竣工图设计等全部勘察设计工作；光伏电站、光伏观光塔及光伏配套智慧产业园项目、外送线路、光伏升压汇集站、储能系统等设备及材料的采购运输、仓储保管；整个项目的土建施工、建筑装饰、场区绿化、机电安装、进场道路、场内道路、供水工程、施工用水用电、办公和生活设施及临设建设等。

（三）合同金额：473,924.92万元。

（四）定价依据：工程合同价格经公开招标确定。

（五）合同工期：2023年6月30日前全部并网发电。

（六）结算方式：根据进度按月计量和支付。

（七）主要违约责任：

1.发包人（巴楚能源公司）违约导致未向承包人支付合同项下的任何到期应付款项等情况，由发包人承担违约责任。

2.承包人（联合体）违约导致未能按合同约定工期完成，工程质量未达到合同所规定的标准，光伏组件、采购设备未达到性能保证值等情况，由承包人承担违约责任。

（八）合同生效条件：合同经双方代表签字并加盖公章或合同章之日起生效。

四、合同履行对公司的影响

（一）公司施工能力强，技术先进、工程技术人员充足，具备履行合同的能力。

（二）由于该项目的业主为公司合并报表范围内的全资外公司，公司和控股子公司粤水电勘测设计组成的联合体承接该EPC总承包业务属于内部关联交易，预计对公司2022年度、2023年度的经营业绩无影响；该项目建成投产后，预计将取得发电收入，对公司未来的经营业绩有一定的提升作用。

（三）合同履行不影响公司业务的独立性，公司主要业务不会因履行该合同而对该业主形成依赖。

五、风险提示

该合同是EPC总承包合同，不可抗力因素及原材料价格波动对合同的履行产生一定的影响。合同双方均不存在合同履行能力的风险。

六、其他相关说明

公司将在定期报告中披露上述合同履行的进展情况，敬请广大投资者关注。

备查文件：

《粤水电巴楚县20万千瓦/80万千瓦时配套储能和80万千瓦市场化并网光伏发电项目EPC总承包合同》

特此公告。

广东水电二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年11月15日

证券代码：002060 证券简称：粤水电 公告编号：临2022-162

广东水电二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签订阿瓦提县粤水电40万千瓦光伏+储能市场化并网项目EPC总承包合同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重要提示：

1.该合同是EPC总承包合同，合同经双方代表签字并加盖公章或合同章之日起生效；不可抗力因素及原材料价格波动对合同的履行产生一定的影响。合同双方均不存在合同履行能力的风险。

2.由于该项目的业主为公司合并报表范围内的全资外公司，公司和控股子公司广东粤水电勘测设计有限公司组成的联合体承接该EPC总承包业务属于内部关联交易，预计对公司2022年度的经营业绩无影响；该项目建成投产后，预计将取得发电收入，对公司未来的经营业绩有一定的提升作用。

广东水电二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2年10月22日披露了“阿瓦提县粤水电40万千瓦光伏+储能市场化并网项目二标段（EPC总承包）”的中标情况。详见公司于2022年10月22日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上披露的《广东水电二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光伏发电项目EPC总承包中标的公告》。

阿瓦提县粤水电40万千瓦光伏+储能市场化并网项目EPC总承包合同已签订，现将相关内容公告如下。

一、合同签订概况

近日，公司（联合体牵头方）和控股子公司广东粤水电勘测设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粤水电勘测设计”，联合体成员方）组成的联合体与公司全资子公司新疆粤水电能源有限公司的全资子公司阿瓦提县粤水电能源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阿瓦提能源公司”）签订《阿瓦提县粤水电40万千瓦光伏+储能市场化并网项目EPC总承包合同》（承包人合同编号：GC-2022-090）。

根据联合体协议书，公司负责该项目总承包管理及施工任务，粤水电勘测设计负责该项目的勘察设计任务

（一）交易对手方：阿瓦提县粤水电能源有限公司。

（二）合同类型：EPC总承包合同。

（三）合同标的：阿瓦提县粤水电40万千瓦光伏+储能市场化并网项目。

（四）合同金额：225,179.05万元。

（五）合同工期：计划2022年11月30日前全部并网发电。

二、交易对手方介绍

（一）基本情况

1.公司名称：阿瓦提县粤水电能源有限公司。

2.法定代表人：高飚。

3.注册资本：14,071万元。

4.主营业务：风力发电、太阳能发电的投资开发与技术咨询。

5.注册地址：新疆阿克苏地区阿瓦提县新型光伏工业园区。

（二）阿瓦提能源公司为公司全资子公司新疆粤水电能源有限公司的全资子公司。

（三）近三年，公司未与阿瓦提能源公司发生类似交易。

（四）阿瓦提能源公司信用状况良好，履约能力有保证。

三、合同的主要内容

（一）主要权利义务：

（1）发包人（阿瓦提能源公司）：负责工程场地的征用、借用、拆迁、补偿等工作，保证开工日前得以进入和使用工程场地；合理安排资金，保证按本合同约定及时、足额向承包人支付合同项下的应付款项；负责办理临时用地、征用土地的申请批准手续等。

（2）承包人（联合体）：负责本项目的施工图设计；执行对工作范围的划分，并服从发包人现场协调、安排；遵守项目建设所在地税收法规，保证不因税收问题影响发包人正常的工程建设管理工作；严格按照项目进度计划要求按期保质完成，不影响工期总目标和各节点工期计划目标；在施工过程中遵守政府的各项法令和规章等。

（二）工程建设内容：阿瓦提县粤水电40万千瓦光伏+储能市场化并网项目及配套工程勘察、施工图设计、竣工图设计等全部勘察设计工作；光伏电站、外送线路、储能系统等设备及材料的采购运输、仓储保管；整个项目的土建施工、建筑装饰、场区绿化、机电安装、进场道路、场内道路、供水工程、施工用水用电、办公和生活设施及临设建设等。

（三）合同金额：225,179.05万元。

（四）定价依据：工程合同价格经公开招标确定。

（五）合同工期：计划2022年11月30日前全部并网发电。

（六）结算方式：根据进度按月计量和支付。

（七）主要违约责任：

1.发包人（阿瓦提能源公司）违约导致未向承包人支付合同项下的任何到期应付款项等情况，由发包人承担违约责任。

2.承包人（联合体）违约导致未能按合同约定工期完成，工程质量未达到合同所规定的标准，光伏组件、采购设备未达到性能保证值等情况，由承包人承担违约责任。

（八）合同生效条件：合同经双方代表签字并加盖公章或合同章之日起生效。

四、合同履行对公司的影响

（一）公司施工能力强，技术先进、工程技术人员充足，具备履行合同的能力。

（二）由于该项目的业主为公司合并报表范围内的全资外公司，公司和控股子公司粤水电勘测设计组成的联合体承接该EPC总承包业务属于内部关联交易，预计对公司2022年度的经营业绩无影响；该项目建成投产后，预计将取得发电收入，对公司未来的经营业绩有一定的提升作用。

（三）合同履行不影响公司业务的独立性，公司主要业务不会因履行该合同而对该业主形成依赖。

五、风险提示

该合同是EPC总承包合同，不可抗力因素及原材料价格波动对合同的履行产生一定的影响。合同双方均不存在合同履行能力的风险。

六、其他相关说明

公司将在定期报告中披露上述合同履行的进展情况，敬请广大投资者关注。

备查文件：

《阿瓦提县粤水电40万千瓦光伏+储能市场化并网项目EPC总承包合同》

特此公告。

广东水电二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年11月15日

证券代码：002584 证券简称：西陇科学 公告编号：2022-072

西陇科学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重要提示：

1、本次股东大会无否决提案的情形。

2、本次股东大会不涉及变更以往股东大会已通过决议的情形。

一、会议召开的情况

1、会议召开时间：

（1）现场会议召开时间：2022 年 11 月 14 日 14:30 开始。

（2）网络投票时间：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时间为：2022 年 11 月 14 日上午 9:15—9:25，9:30-11:30，下午 13:00—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投票的时间为：2022 年 11 月 14 日上午 9:15 至下午 15:00。

2、会议召开地点：广州市黄埔区新瑞路 6 号公司 5 楼会议室。

3、会议召开方式：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结合的方式召开。

4、会议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5、会议主持人：董事长黄少群先生。

6、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与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公司股东大会规则》及《公司章程》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二、会议的出席情况

1、股东出席的总体情况：

通过现场和网络投票的股东 20 人，代表股份 149,877,669 股，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 25.6106%。

其中：通过现场投票的股东 2 人，代表股份 89,747,500 股，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 15.3358%。

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 18 人，代表股份 60,130,169 股，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 10.2749%。

2、中小股东出席的总体情况：

通过现场和网络投票的中小股东 17 人，代表股份 4,518,253 股，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 0.7721%。

其中：通过现场投票的中小股东 0 人，代表股份 0 股，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 0.0000%。

通过网络投票的中小股东 17 人，代表股份 4,518,253 股，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 0.7721%。

3、公司部分董事、监事和董事会秘书出席了本次股东大会，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本次股东大会，见证律师通过视频参会方式见证了本次股东大会。

三、议案审议表决情况

本次会议采用现场记名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进行表决，与会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审议并通过了以下议案：

议案 1《关于公司未来三年（2022-2024 年）股东分红回报规划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

同意 149,812,669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9566%；反对 65,00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434%；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 4,453,253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98.5614%；反对 65,000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1.4386%；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

表决结果：本议案获得通过。

议案 2《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

同意 149,835,269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9717%；反对 10,50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70%；弃权 31,90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213%。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 4,475,853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99.0616%；反对 10,500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2324%；弃权 31,90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7060%。

表决结果：本议案为股东大会特别决议事项，经出席本次股东大会股东及股东代理人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议案 3《关于修订<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

同意 149,834,669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9713%；反对 41,10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274%；弃权 1,90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13%。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 4,475,253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99.0483%；反对 41,100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9096%；弃权 1,90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0421%。

表决结果：本议案获得通过。

议案 4《关于修订<董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

同意 149,834,669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9713%；反对 11,10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74%；弃权 31,90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213%。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 4,475,253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99.0483%；反对 11,100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2457%；弃权 31,90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7060%。

表决结果：本议案获得通过。

议案 5《关于修订<募集资金专项存储及使用管理制度>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

同意 149,835,269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9717%；反对 40,50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270%；弃权 1,90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13%。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 4,475,853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99.0616%；反对 40,500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8964%；弃权 1,90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0421%。

表决结果：本议案获得通过。

议案 6《关于修订<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

同意 149,835,269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9717%；反对 10,50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70%；弃权 31,90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213%。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 4,475,853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99.0616%；反对 10,500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2324%；弃权 31,90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7060%。

表决结果：本议案获得通过。

议案 7《关于增加 2022 年度授信额度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

同意 149,823,169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9636%；反对 52,60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351%；弃权 1,90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13%。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 4,463,753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98.7938%；反对 52,600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1.1642%；弃权 1,90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0421%。

表决结果：本议案获得通过。

议案 8《关于增加 2022 年度公司及子公司之间融资担保额度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

同意 149,810,469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9552%；反对 37,20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248%；弃权 30,00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200%。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 4,451,053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98.5127%；反对 37,200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8233%；弃权 30,00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6640%。

表决结果：本议案为股东大会特别决议事项，经出席本次股东大会股东及股东代理人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四、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

1、律师事务所名称：上海市锦天城（北京）律师事务所；

2、见证律师姓名：李建民、卢颖；

3、结论性意见：公司 2022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人和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合法、有效，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及表决结果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五、备查文件

1、公司 2022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

2、上海市锦天城（北京）律师事务所出具的《关于西陇科学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西陇科学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二年十一月十四日

证券代码：002584 证券简称：西陇科学 公告编号：2022-071

西陇科学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20年至2022年6月合并报表范围内担保的补充披露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2020 年修订，已废止）的要求，西陇科学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西陇科学”或“公司”）现将公司 2020 年至 2022 年 6 月发生的合并报表范围内担保事项补充披露如下：

一、2020 年合并报表范围内担保情况

1、2020 年合并报表范围内担保的审议情况

根据公司 2020 年经营计划，公司及其控股子（孙）公司拟向银行申请综合授信总额度不超过人民币 50 亿元（含本数），有效期自公司 2019 年年度股东大会批准之日起至 2020 年年度股东大会召开之日止。

公司或其控股子公司拟为上述申请 2020 年度银行综合授信额度提供总额度不超过人民币 15 亿元（含本数）的连带责任担保，有效期自 2019 年年度股东大会批准之日起至 2020 年年度股东大会召开之日止。在前述额度内，具体担保金额及保证期间按照公司及控股子公司与相关银行合同约定为准，担保可分多次申请。在 2019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表决通过的担保总额度内，根据实际情况，可在各级控股子公司之间进行额度调配。

2020 年度申请授信及为合并报表范围内银行授信提供担保事项经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八次会议、2019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2、2020 年度合并报表范围内具体担保情况

2.1 母公司为子公司担保情况

2.1.1 2020 年 4 月 17 日，西陇科学与华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分行签订《最高额保证合同》，为上海西陇化工有限公司与华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分行签订的《最高额融资合同》下的具体业务提供最高本金限额为人民币 7000 万元的连带责任担保。

担保协议主要内容：

债权人名称：华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分行

保证人名称：西陇科学股份限公司

担保范围：《最高额融资合同》项下的本金、利息、逾期利息、罚息、复利、违约金、损害赔偿金以及实现债权的费用。

主债权发生期间：2020 年 4 月 17 日至 2021 年 4 月 9 日

担保金额：担保的最高本金金额为人民币 7000 万元。担保范围内除本金外的所有费用计入担保责任，但不计入被担保的最高本金限额。

保证期间：债务人履行债务期限届满之日起两年。

保证方式：连带责任保证

2.1.2 2020 年 4 月 15 日，西陇科学与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佛山市分行签订《最高额保证合同》，为佛山西陇化工有限公司向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佛山市分行申请授信业务提供最高限额为 3000 万元人民币的连带责任担保。

担保协议主要内容：

债权人名称：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佛山市分行

保证人名称：西陇科学股份限公司

担保范围：主合同项下的全部债务，包括但不限于本金、利息（包括复利和罚息）、违约金、赔偿金，其他款项（包括债权人垫付的手续费、电讯费、银行费用等）以及实现债权和担保权利发生的费用。

主债权发生期间：2020 年 4 月 15 日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

担保金额：最高限额人民币 3000 万元

保证期间：按单笔授信业务分别计算，债务人单笔授信业务的主合同签订之日起至债务人在该主合同项下的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叁年。

保证方式：连带责任保证

2.1.3 2020 年 7 月 16 日，西陇科学、广州西陇创新园管理有限公司与广州黄埔惠民村镇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签订《保证合同》，共同为广州西陇精细化工技术有限公司与广州黄埔惠民村镇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签订的《流动资金借款合同》提供 1000 万元本金连带责任担保。

担保协议主要内容：

债权人名称：广州黄埔惠民村镇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保证人名称：西陇科学股份限公司、广州西陇创新园管理有限公司

担保范围：借款本金、利息、罚息、复利、违约金、损害赔偿金、延迟履行利息、延迟履行违约金以及实现债权的费用。

主债权发生期间：2020 年 7 月 17 日至 2022 年 7 月 16 日

担保金额：人民币 1000 万元本金

保证期间：债务人履行债务期限届满之日起两年。

保证方式：连带责任保证

2.1.4 2020 年 12 月 18 日，西陇科学与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州分行签订《最高额保证合同》，为佛山西陇化工有限公司向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州分行办理融资业务提供不超过等值人民币 2000 万元担保。

担保协议主要内容：

债权人名称：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州分行

保证人名称：西陇科学股份限公司

担保范围：主合同项下的全部债务，包括但不限于主债权、利息（包括复利和罚息）、违约金、赔偿金、手续费以及实现债权和担保权利发生的费用、需补足的保证金。

主债权发生期间：2020 年 12 月 18 日至 2021 年 12 月 15 日

担保金额：等值人民币 2000 万元

保证期间：各期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至最后一期还款期限届满之日后两年。

保证方式：连带责任保证

2.1.5 2020 年 12 月 18 日，西陇科学与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州分行签订《最高额保证合同》，为广州西陇精细化工技术有限公司向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州分行办理融资业务提供不超过等值人民币 7000 万元连带责任担保。

担保协议主要内容：

债权人名称：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州分行

保证人名称：西陇科学股份限公司

担保范围：主合同项下的全部债务，包括但不限于主债权、利息（包括复利和罚息）、违约金、赔偿金、手续费以及实现债权和担保权利发生的费用、需补足的保证金。

主债权发生期间：2020 年 12 月 18 日至 2021 年 12 月 15 日

担保金额：等值人民币 7000 万元

保证期间：各期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至最后一期还款期限届满之日后两年。

保证方式：连带责任保证

2.2 子公司为子公司提供担保情况

2.2.1 广州西陇创新园管理有限公司与广州黄埔惠民村镇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签订《保证合同》，共同为广州西陇精细化工技术有限公司与广州黄埔惠民村镇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签订的《流动资金借款合同》提供 1000 万元本金连带责任担保。

担保协议主要内容同“2020 年合并报表范围内担保情况 2.1.3”。

2.3 子公司为母公司提供担保情况

2.3.1 2020 年 4 月 26 日，四川西陇科学有限公司与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汕头分行签订《最高额保证合同》，为西陇科学在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汕头分行办理融资授信业务提供最高本金余额 3.2 亿元人民币的连带责任担保。

担保协议主要内容：

债权人名称：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汕头分行

保证人名称：四川西陇科学有限公司

担保范围：主合同项下的全部债务，包括但不限于主债权、利息（包括复利和罚息）、违约金、损害赔偿金、实现债权的费用和其他应付费用等。

主债权发生期间：2018 年 1 月 1 日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

担保金额：最高本金余额 3.2 亿元人民币；担保范围内除本金外其他款项。

保证期间：主债权发生期间届满之日起两年

保证方式：连带责任保证

2.3.2 2020 年 10 月 28 日，佛山西陇化工有限公司与广发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汕头分行签订《最高额保证合同》，为西陇科学与广发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汕头分行签订的《额度贷款合同》提供 4000 万元最高本金余额连带责任担保。

担保协议主要内容：

债权人名称：广发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汕头分行

保证人名称：佛山西陇化工有限公司

担保范围：债务本金、利息、罚息、复利、违约金、损害赔偿金、延迟履行利息、延迟履行违约金以及实现债权的费用。

主债权发生期间：2020 年 7 月 17 日至 2022 年 7 月 16 日

担保金额：人民币 1000 万元本金

保证期间：债务人履行债务期限届满之日起两年。

保证方式：连带责任保证

2.3.3 2021 年 11 月 2 日，佛山西陇化工有限公司与广发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汕头分行签订《最高额保证合同》，为西陇科学与广发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汕头分行签订的《额度贷款合同》提供最高本金余额为人民币 1900 万元的连带责任担保。

担保协议主要内容：

债权人名称：广发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汕头分行

保证人名称：佛山西陇化工有限公司

担保范围：债务本金、利息、罚息、复利、违约金、损害赔偿金、为实现债权发生的费用和其他所有应付费用。

主债权发生期间：2021 年 11 月 2 日至 2022 年 11 月 1 日

担保金额：担保的最高本金余额额为人民币 1900 万元；担保范围内其他款项。

保证期间：债务人履行债务期限届满之日起叁年。

保证方式：连带责任保证

三、2022 年 1-6 月合并报表范围内担保情况

1、2022 年合并报表范围内担保审议情况

2022 年度，根据公司及子（孙）公司的生产经营和资金需求情况，公司及子（孙）公司拟为合并报表范围内公司向金融机构申请融资授信提供担保，担保额度总计不超过人民币 20 亿元，具体如下：

公司为纳入合并报表范围的子（孙）公司向金融机构申请融资授信提供担保，总额不超过人民币 7.7 亿元，其中对最近一期资产负债率小于等于 70%的子（孙）公司担保额度不超人民币 4.5 亿元，对最近一期资产负债率超 70%的子（孙）公司担保额度不超人民币 3.2 亿元；子（孙）公司为合并范围内其他子（孙）公司向金融机构申请融资授信提供担保，总额不超过人民币 0.3 亿元，其中对最近一期资产负债率小于等于 70%的子（孙）公司担保额度不超人民币 0.1 亿元，对最近一期资产负债率超 70%的子（孙）公司总担保额度不超人民币 0.2 亿元；子（孙）公司为公司向金融机构申请融资授信提供担保，总额不超过人民币 12 亿元。

在前述额度内，具体担保金额及保证期间按照公司及控股子（孙）公司与相关银行合同约定为准，担保可分多次申请。在 2021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担保额度内，根据实际情况可在各公司之间进行担保额度调剂，但在调剂发生时，对于资产负债率 70%以上的担保对象，仅能从资产负债率 70%以上的担保对象处获得担保额度。本次担保额度有效期自公司 2021 年度股东大会批准之日起至 2022 年度股东大会召开之日止。

2022 年度申请授信及为合并报表范围内银行授信提供担保事项经第五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2021 年度股东大会表决通过。

2、2022 年 1-6 月合并报表范围内具体担保情况

2.1 母公司为子公司担保

2.1.1 2022 年 1 月 13 日，西陇科学与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州分行签订《最高额保证合同》，为广州西陇精细化工技术有限公司与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州分行签订的融资额度协议提供最高本金余额为人民币 5000 万元的连带责任担保。

担保协议主要内容：

债权人名称：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州分行

保证人名称：西陇科学股份限公司

担保范围：债务本金、利息（包括利息、复利、罚息）、违约金、损害赔偿金、手续费及实现债权的费用等。

主债权发生期间：2022 年 1 月 13 日至 2023 年 1 月 13 日

担保金额：担保的本金余额人民币 5000 万元；担保范围内其他费用。

保证期间：每笔债权分别计算，自每笔债权合同债务履行期限之日起至该债权合同约定的债务期限届满之日起三年。

保证方式：连带责任保证

2.1.2 2022 年 1 月 13 日，西陇科学与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州分行签订《最高额保证合同》，为佛山西陇化工有限公司与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州分行签订的融资额度协议提供最高本金余额为人民币 1400 万元的连带责任担保。

担保协议主要内容：

债权人名称：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州分行

保证人名称：西陇科学股份限公司

担保范围：债务本金、利息（包括利息、复利、罚息）、违约金、损害赔偿金、手续费及实现债权的费用等。

主债权发生期间：2022 年 1 月 13 日至 2023 年 1 月 13 日

担保金额：担保的本金余额人民币 1400 万元；担保范围内其他费用。

保证期间：每笔债权分别计算，自每笔债权合同债务履行期限之日起至该债权合同约定的债务期限届满之日起三年。

保证方式：连带责任保证

2.1.3 2022 年 1 月 19 日，西陇科学与广州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花都支行签订《最高额保证合同》，为广州西陇精细化工技术有限公司向广州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花都支行办理融资授信业务提供最高额主债权 8125 万元人民币连带责任担保。

担保协议主要内容：

债权人名称：广州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花都支行

保证人名称：西陇科学股份限公司

担保范围：债务本金及其利息、逾期利息、复利、罚息、违约金、损害赔偿金及实现债权的费用等。

主债权发生期间：2022 年 1 月 21 日至 2024 年 1 月 21 日

担保金额：最高额主债权额度人民币 8125 万元；担保范围内其他费用。

保证期间：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三年。

保证方式：连带责任保证

2.1.4 2022 年 3 月 15 日，西陇科学与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州东城支行签订《最高额保证合同》，为佛山西陇化工有限公司向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州东城支行办理授信融资业务提供最高额债权人民币 3000 万元连带责任担保

担保协议主要内容：

债权人名称：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州东城支行

保证人名称：西陇科学股份限公司

担保范围：借款本金、利息、罚息、复利、违约金、损害赔偿金、迟延履行债务利息及实现债权的费用等。

主债权发生期间：2022 年 3 月 15 日至 2027 年 3 月 14 日

担保金额：最高额主债权额度人民币 3000 万元；担保范围内其他费用。

保证期间：主合同约定的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三年。

保证方式：连带责任保证

四、被担保方基本情况

1、被担保方基本情况

序号	公司名称	成立日期	注册地	注册资本	法定代表人	主营业务	公司持股情况	是否为失信被执行人
1	佛山西陇化工有限公司	2008 年 9 月 12 日	佛山市三水区大塘工业园兴唐路 29 号	25000 万元	牛佳	化工产品研发、生产、销售	公司全资子公司	否
2	上海西陇化工有限公司	2004 年 4 月 20 日	上海市普陀区中山北路 2299 号 456 室	7000 万元	刘志远	化工产品销售	公司全资子公司	否
3	广州西陇精细化工技术有限公司	2007 年 8 月 15 日	广州市萝岗区新瑞路 6 号	10200 万元	黄伟鹏	化工产品销售	公司控股子公司	否
4	广州西陇创新园管理有限公司	2014 年 12 月 9 日	广州经济技术开发区新瑞路 6 号第三层 308 室	1000 万元	黄伟鹏	物业管理、咨询服务等	公司控股子公司的全资子公司	否
5	西陇科学股份有限公司	1994 年 7 月 19 日	广东省汕头市金平区潮汕路西陇中街 1-3 号	58521.642 万元	黄少群	化工产品生产、销售	本公司	否

2、被担保方 2019 年-2022 年 6 月 30 日财务数据

单位：万元

公司名称	2019 年 12 月 31 日		2019 年 1-12 月		
	总资产	净资产	营业收入	利润总额	净利润
佛山西陇化工有限公司	59,211.50	38,712.20	22,952.28	116.46	67.33
上海西陇化工有限公司	100,426.47	2,397.86	85,116.61	-563.26	-735.29
广州西陇精细化工技术有限公司	57,301.44	11,979.62	76,593.43	1,132.76	835.71
广州西陇创新园管理有限公司	1,166.43	475.38	992.16	268.73	246.36
西陇科学股份有限公司	361,970.62	185,292.49	166,308.84	3,287.80	3,425.00
公司名称	2020 年 12 月 31 日		2020 年 1-12 月		
	总资产	净资产	营业收入	利润总额	净利润
佛山西陇化工有限公司	52,210.44	38,994.43	30,455.84	839.01	847.63
上海西陇化工有限公司	23,266.25	2,967.39	210,851.79	868.79	569.53
广州西陇精细化工技术有限公司	48,521.39	11,526.98	206,512.77	1,797.52	1,347.35
广州西陇创新园管理有限公司	584.42	516.18	495.22	43.11	40.80
西陇科学股份有限公司	367,978.63	189,659.66	191,614.11	4,434.20	4,081.66
公司名称	2021 年 12